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9 人，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锐驹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中山公用市场板块拟引入战略合作者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做大做强大环保业务，分类发展辅助业务，公司市场板块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引入战略合作者，采用“LROT”（租赁-改造-运营-移交）的合作模式，由公司旗下农贸（批发）市场及商业体以整体租赁形式出租给战略合作者，公司保留资产所有权，战略合作者负责升级改造投资、运营管理及维护等工作，并按期向公司交付市场租金。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专项激励方案〉的议案》

为调动公司以及各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对外拓展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对外项目投资形成“上下一体”的拓展合力，加快优质项目拓展，扩大业务规模，根据发展需要，对《投资专项激励方案》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 2,000 万元设立中山公用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开展污水管网和泵站运营服务业务。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8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0%,中山公用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及全资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投资管理及规范投资行为,降低投资风险,根据实际需要,决定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以下部分条款: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6	风控委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机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评审意见。由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分管审计的高管、营运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任风控委主任,其他成员为风控委常设委员。必要时可邀请 2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风控委专家委员。风控委会议须至少 2/3 以上委员参会方可举行。风控委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 1 人 1 票。同意表决须达全体委员 2/3 以上,项目方可通过。	风控委是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机构,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评审意见。由董事长、 纪委书记 、董事会秘书、营运管理部负责人、审计部负责人组成。其中,董事长任风控委主任,其他成员为风控委常设委员。必要时可邀请 2 名相关领域的专家担任风控委专家委员。 风控委日常工作由审计部负责人负责 。风控委会议须至少 2/3 以上委员参会方可举行。风控委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实行 1 人 1 票。同意表决须达全体委员 2/3 以上,项目方可通过。

修订后的《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2018年第10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